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號

異 議 人 黃金玉

法定代理人 黃聰勤

黃素賞

兼訴訟代理

人 黃啓長

相 對 人 張嘉容

上列當事人間提存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以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5號確定判決，寄送郵局存證信函，通知異議人領取相對人依該判決應補償給付與異議人之金額新臺幣51807元，因異議人受領遲延，爰辦理提存。經本院提存所以113年度存字第81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受理核認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審查範圍，准予提存，並通知異議人。

異議人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，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關於前開確定判決（分割共有土地）事件，為判決之法官已在台中律師公會異議中（法官評鑑委員會程序中）及在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；相對人亦涉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相關涉案人在偵查中。且前開確定判決已再審多次並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再易字17號審理中，因此系爭提存事件之金額異議人拒收，法院應以寄存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，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，性質屬於非訟程序，故提存所僅就提存之程式，為形式上之審查。只要提存人提出合式之提存書等文件（參照提存法第9條），經提存所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就管轄權、書狀格式、書狀內容是否記載完備予以審查合式，即應准予提存。至其文件內容

01 記載之法律實體關係，尚非提存所應予審定者，此參諸提存
02 法第22條「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
03 其債之關係不消滅。」應足說明。從而，本院核諸系爭提存
04 事件案卷並無違於提存法及施行細則之審查規範，且異議意
05 旨如上，亦均無涉於此審查規範，徒屬其他實體法律關係之
06 爭議，應認異議無理由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予以駁
07 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潘佳欣